

## 海事处招标公告

现招标承投租赁拖轮三艘（350 千瓦或以上）提供海上运载服务和拖带、推顶及系泊船只工作及浮標回收，合约为期 24 个月。投标者必须填写一式二份的投标表格，并将填妥的投标表格放置信封内封密（招标编号：GD/HL/0119）。

投标者必须在信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但不得有任何记认，使人认出投标者的身份）及「海事处投标委员会主席」收。投标者必须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正（香港时间）前**，把投标书放入香港九龙深水埗昂船洲昂船路政府船坞 A 座 3 楼 A307 室「海事处政府船坞投标箱」内。逾期的投标概不受理。

投标文件可于香港九龙深水埗昂船洲昂船路政府船坞 A 座 2 楼 A206 室总务组（查询电话：(852) 2307 3573；传真号码：(852) 2307 3571）索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一定采纳索价最低的投标书或任何一份投标书，并有权采纳某份投标书全部或部份内容以及与任何投标者商议批出合约的条款。

批出是项合约的详情，将刊载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并在互联网上公布。

海事处处长郑美施

2019 年 1 月 18 日